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
运营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宁强县经济贸易局

代理机构：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总则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宁强县经济贸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详情如下：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配备中央财政资金 225 万元，其中运营服务费 120 万元，基础装饰装修 1000 m²预算 65 万元，办公设备配置预算 40 万元）

建设内容：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示、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管理系统、公共服务中心场所的装修改造(1000 平米，不含土建)；购置电脑、打(复)印机、投影仪、LED 显示屏、电话、网络接入设备、液晶显示系统文件柜、空调、桌椅等必要办公设施；运营商的水电、网络、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宁强县本地注册公司，服务期限为两

年，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须具有电子商务互联网相关营业范围，具备农村电子商务管理运营经验（如证书参加网络年检则需提供年度检验报告）；

2. 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本次招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主要单位为电商企业运营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等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供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一套；

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近三年来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报名资料在陕西华瑞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建材城 2 单元 7 楼）
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2、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资料：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如单位法人代表前来报名，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件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存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建材城 2 单元 7 楼）会议室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建材城 2 单元 7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强县纪检委、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强县监察委员会、宁强县住建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财政局、宁强县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强县经济贸易局

地 址：汉中市宁强县

联 系 人：郑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建材城 2 单元 7 楼

联 系 人：秦先生

电 话：1872963311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宁强县经济贸易局
1.1.2	代理机构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
1.1.4	建设地点	汉中市宁强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须具有电子商务互联网相关营业范围，具备农村电子商务管理运营经验（如证书参加网络年检则需提供年度检验报告）； 2. 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本次招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主要单位为电商企业运营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等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供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一套；

		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近三年来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可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40000.00 元 (肆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基本账户转账 帐号: 2706012201201000031080 户名: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关信用社 转账时必须注明: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二次) 用途: 投标保证金 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介绍信;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财务专用章); 3. 转账凭证。 注: 投标人应在开标 <u>3</u> 天前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换取收据方视为投标保证金已缴纳。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u>1</u> 份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1</u> 份。 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 原件 <u>1</u> 份 (没有不提供)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建材城 2 单元 7 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6月5日10:00时 开标地点：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建材城2单元7楼）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现场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招投标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数：1份 格式：Excel 和 Word 格式 U 盘存储 注：电子版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无
10.4	招标最高限价	招标人最高限价开标前 <u>3</u> 天发布。高于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5	投标人联系方式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二章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项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项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 为本标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联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方案说明；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

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已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性方案的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有签字要求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以下内容：

(1) 所投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4.4.1 参加投标的投标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不符；
- 4.4.2 误投；
- 4.4.3 过早启封；
- 4.4.4 已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 9:30 时在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在招标代理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开标时将**第三章评标办法 2.2.1 资格审查评标细则中所列的资格审查内容原件（需封装，封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按时递交或漏装不予认定）提供给有关监督机构在开标会上进行查验。若投标人未按规定，则监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介绍与会人员并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宣布开标纪律；
- （3）投标人到会及递交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标项顺序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

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7）招标人最高限价的确定和公布情况说明；

（8）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和监督部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以解释未中标原因。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按照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按文件要求递交原件。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无。

10.4 招标人最高限价

招标人最高限价开标前3天发布，高于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5 投标人联系方式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评标采用设最高限价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最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2、评标办法及细则

2.1 评标方法

2.1.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有记名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合格/不合格。

2.1.2 评委依据本章规定评标办法及细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自主赋分。

2.2 评标细则

2.2.1 资格审查评标细则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须具有电子商务互联网相关营业范围，具备农村电子商务管理运营经验（如证书参加网络年检则需提供年度检验报告）；

2. 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本次招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主要单位为电商企业运营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等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供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一套；

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近三年来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

6.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需要提供法人本人身份证）；

注：以上评审资料须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并于开标前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封装或其他方式递交的不予认定。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2.1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评标结果

3.3.1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分标准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方案说明	40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内容完整、一定深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实施方案与措施	15	一、服务中心运营 1、电商氛围营造与宣传 为网络创业人员实际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咨询与解答；向政府推荐优秀电商创业项目，争取政策扶持；组织开展各类电商文化活动，举办网上创业创新项目大赛等，为创业人员、电商企业和人才之间搭建交流平台； 2、建立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上平台 建立面向农村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面向全县乃至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打造成为服务宁强县电商下乡、农产品上行的入口。该平台初步具备以下几个功能模块：一是电子商务资讯，统计分析；二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展示；三是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对接全县资源；四是线上宁强馆入驻入口，汇集本地名特优货源向全国推广； 3、指导建设运营线上特色“宁强农产品馆” 指导并协助本地企业在淘宝、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邮乐购等最少四个平台开设线上宁强农产品馆。初步汇集宁强旅游，农特产品网上销售，并向全县推广线上宁强农产品馆，吸纳本地名特优厂商入驻农产品馆开展网上销售； 4、组建电商运营服务团队

			组建专业的电商运营服务团队，为从事互联网创业的个人和企业优惠提供产品拍摄、网店装修设计、店铺运营推广、营销策划、客服外包、电商顾问等专业的一站式电商运营服务，服务宁强县传统企业转型； 5、电商培训孵化服务 （1）电商培训指导 整合中国电子商务协电商创业委员会创业导师资源，定期举办创业培训班，为本地有意从事互联网营销的人员提供电商知识普及、基础的电商技能培训课程，带动当地人员通过电商就创业； （2）电商创业孵化 对有创业想法的优秀学员，帮助其对接各类资源，提供服务支持、要素支持和技术支持，指导和帮助创业者完成公司注册、银行开户等相关事务，快速启动创业； 6、建设数据展示区，建立远程数据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每月按时向商务系统填报数据； 7、引领宁强名特优全面进驻农特产品供应链平台； 8、线上电商培训课程实现异地实时在线学习； 9、整合第三方服务商资源 为企业提供全产业、全方位的电商服务解决方案，并将原来分散的、自发的第三方服务商有机结合，让电商企业、传统企业和其它有需求的企业能快速和平台托管运营商、品牌策划公司、整合营销公司、本地化生活服务企业及电商培训机构建立联系； 10、整合行业资源 通过整合农业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种养专业大
--	--	--	--

			户、家庭农场、旅游企业、物流企业等，引导其向产业发展中薄弱的、缺失的环节投资，加强产业上下游建设，使之成为产业链，协同发展，并以召开资源对接会的形式，协助企业寻找经销（分销）商； 二、服务中心建设：对其进行必要的基础装修（不含土建，包含装饰装修设计方案）；九大特色功能区建设（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第 3 条），装饰装修总体可行性方案，施工方案，节能环保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装修材料选定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方案思路清晰，满足宁强县县情，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好的得 15 分，较好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3	进度计划与措施	5	有具体详细的修饰装修施工进度计划、运营举办活动的时间节点安排及可行的措施保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5	运营项目团队和装修团队整体实力、水平、团队人员配置、团队完备。详细、全面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软件著作权	6	投标企业具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软件开发经验，有相关案例并出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期限：3 年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符合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总体科学合理，承诺终验达到 80 分以上（采用一票否决制），最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二	项目管理机	10	装饰装修施工运营团队项目管理班子至少有 1 个项目

	构		经理参加。组成人员（8-10 人）简历（经验、领域、业绩等）及项目实施分工，确保每月有电子商务业内经验丰富的知名人士（不少于 5 人）进行实地指导（以聘书及企业承诺的方式体现），针对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拟定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配置方案合理，职能清晰，符合技术服务要求。优秀的得 8 -10 分；良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0-5 分。
三	企业资质	15	1、投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下载完整齐全的信用报告并加盖公章（在 3 天有效期内，且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联合体中个体均需提供）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企业具有市级及以上电商孵化中心相关运营经验且投标企业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者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投标企业具有广泛的宣传资源及有过宣传经验且投标企业被省市级相关媒体作为典型进行报道者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四	其他因素	15	
1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企业须同时提供装饰装修项目及运营团队项目类似业绩，每同时提供一个得 2 分，只提供单项得 1 分，单项业绩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同时提供业绩最高不超过 6 分，以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原件现场递交，不提供不得分）。
2	资信证明	5	开具银行余额证明为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00%的得 3 分；超出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 10%以上的加 2 分。
3	公司场地合	4	公司所在场地属自有的提供使用权证，租赁场地提供 1

	法使用证明		年以上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五	投标报价	20	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1%扣 1 分，低于评标价 1%扣 0.5 分，但扣分最多不得超过 20 分；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以上业绩赋分证明材料（若有必须提供，没有可不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第八部分中，原件单独封装（封袋上需标注《原件》）并于开标前同其他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现场备查，其他方式递交或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内复印件同原件不符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材料无法证明的将不予认定。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
（配备中央财政资金 225 万元）

1、服务中心建设要求：

（1）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是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和监管电商企业运营平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主要提供基础公益性服务和特色微利性服务。大力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培训、物流、农村服务站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解决电商发展理念、创业培训、氛围营造、农村产品营销、O2O 农村消费等问题。围绕农村电商发展需要，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包装设计、营销策划、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电子结算等功能，能为从事网络创业和电商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服务；能带动并优先安排残疾人、贫困户就业，能采集、统计县域真实有效网络交易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为当地企业、网商、服务商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营销推广等服务，并为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门头建设具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其中，产品特色馆的设计要突出本地特色及文化，具有线下体验和拓展线上新渠道的功能。公共服务中心要确保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分工明确、管理规范。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须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建成 10 月底前投入运营。

2、设备参数要求：

（1）购置 50 台电脑（1、处理器 CPU 第七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i5 CPU 型号 i5-7200U，CPU 主频 2.5GHz。2、屏幕 屏幕尺寸 28.0 英寸 屏幕类型 FHD 3、内存 内存容量 4GB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最大支持容量 48GB 4、硬盘 硬盘容量 1TB 硬盘转速 5400 转 5、显卡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显示芯片 Nvidia GeForce GT930A 显存容量 2GB）、4 台打(复)印机、投影仪、LED 显示屏、电话、网络接入设备、液晶显示系统文件柜、空调、桌椅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3、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建设内容及要求：

日常办公、培训教室、特色功能区、产品展示、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建设、装修改造，其中，特色功能区建设内容为：

（1）、形象展示区

设立一个独立的服务前台形象展示区，在显著位置印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宁强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字样并配备专业服务人员，负责为区

域内企业、网商、服务商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

（2）、电商 O2O 展示区

在公共服务中心内建立 O2O 展示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造一个实体市场与网上集市互相结合、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该平台汇集本地农特产品进驻进行线下展示,结合显示大屏打通宁强农产品馆线上平台,实现线下展示宣传、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的 O2O 体验。

（3）、电商运营服务区

电商运营服务团队办公、业务接洽区,前期由淘金集团组建的服务团队进驻,后期通过当地孵化带动电商运营服务创业项目进驻,或引进当地成熟的电商服务商,为公共服务中心内开展网销的个人或企业提供一站式电商运营服务。

（4）、数据展示区

宁强县提供显示屏、服务器、存储器等设备,针对开放性数据实时监测显示轮播。

（5）、培训会务

用于公共服务中心内举办的各期培训班、内部分享交流会、创业论坛等。

（6）、公共服务区

通过联合金融机构不定期召开培训会和项目对接会,对开展网销的群体进行法律、财务、公司注册、商标注册等相关的培训,帮助创业企业了解银行贷款、担保贷款、集合信

托贷款、融资租赁、创业投资机构等服务的申请流程、审批程序、优惠政策等信息。

（7）、物流仓储

建设仓储区（含物流配套），用于货物仓储，引进物流企业实现快捷发货配送并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进驻线上“宁强农产品馆”的货源实现统一配仓、统一发货、统一物流信息管控，对宁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统一把关。

（8）、摄影美工区

产品形象是开展网络营销至关重要的环节，摄影美工区是创客、创业企业提供开展网销的基础配套之一，该区域为公共区域，是公共服务中心内从事互联网创业和服务人员进行产品拍摄、后期修图的场所，该区域的开放公共使用性可以有效地降低网销创业成本，充分利用过剩产能。

（9）、本地电商企业展示区

本地电商企业展示区企业荟萃，通过形象墙设计、展板、产品展示等形式充分展现本地电商企业风采，是本地电商企业实现品牌展示与外部资源对接的有效窗口。

建设要求：终验须达到 80 分以上，采用一票否决制。

附件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

汇总表

项目大类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二次）	服务中心建设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是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和监管电商企业运营平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主要提供基础公益性服务和特色微利性服务。	2019年8月底前建成10月底前投入运营
	整合资源	大力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培训、物流、农村服务站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解决电商发展理念、创业培训、氛围营造、农村产品营销、O2O农村消费等问题。	
	功能与服务	围绕农村电商发展需要，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包装设计、营销策划、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电子结算等功能，能为从事网络创业和电商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服务；能带动并优先安排残疾人、贫困户就业。为当地企业、网商、服务商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营销推广等服务，并为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	
	建设标准与设计功能	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门头建设具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其中，产品特色馆的设计要突出本地特色及文化，具有线下体验和拓展线上新渠道的功能。	

	设备购置	(1) 购置 50 台电脑 (1、处理器 CPU 第七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i5 CPU 型号 i5-7200U, CPU 主频 2.5GHz。 (2、屏幕 屏幕尺寸 28.0 英寸 屏幕类型 FHD (3、内存 内存容量 4GB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最大支持容量 48GB (4、硬盘 硬盘容量 1TB 硬盘转速 5400 转 (5、显卡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显示芯片 Nvidia GeForce GT930A 显存容量 2GB)、 (2) 4 台打(复)印机、投影仪、LED 显示屏、电话、网络接入设备、液晶显示系统文件柜、空调、桌椅等办公设施	
	场地装饰装修改造	日常办公、培训教室、 特色功能区 、产品展示、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建设、装修改造(不含土建, 包含装饰装修设计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宁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日 期：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保证金
- 第四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宁强县经济贸易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电子版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盘存储）。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招标人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强县经济贸易局：

注册于（行政主管部门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天）

第三部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投保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完成期限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

4、应附上详细的分项报价（投标人自行设定格式）。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定可以详细描述分项价格的格式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须具有电子商务互联网相关营业范围，具备农村电子商务管理运营经验（如证书参加网络年检则需提供年度检验报告）；

2. 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本次招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主要单位为电商企业运营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等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供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一套；

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近三年来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

6.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需要提供法人本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原件需单独封装，现场查验，封袋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开标前规定的时间内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用复印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各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实施方案与措施
- (3) 进度计划与措施
- (3) 资源配备计划
- (4) 软件著作
- (5)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1、企业资质赋分证明材料
- 2、业绩赋分证明材料
- 3、资信赋分证明材料
- 4、公司场地赋分证明材料

若有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原件需封装备查（封袋上需标注《原件》，并于开标前同其他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现场备查），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将不予评审；没有以上材料不提供。